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周亮军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 第 68 号建议的答复

李健健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停车管理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二、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规定：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项目包含机械式停车设备。

三、目前我市特种设备的安装告知实行网上办理，由使用单位或安装单位登陆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经河南省特检院许昌分院检验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因此，特种设备安装单位依法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实施安装活动，未经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感谢您对我市智能化、便捷式立体停车设备建设的关心和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作为市场监管部门我们将大力支持我市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的发展，为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积极配合公安、住建、城管、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为我市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装告知、监督检验等工作提供快速、便捷、有效保障措施，努力为许昌智能化、便捷式的立体停车设备建设做出应尽的贡献。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35968

